

• 社会学研究 •

共同富裕目标下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理论思考

陆杰华, 林嘉琪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新中国养老服务体系经历了福利救济主导的计划经济阶段、社会养老起步的改革开放初期阶段、体系化发展的全面小康建设阶段, 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的促进共同富裕阶段。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备、服务多元主体责任边界不清、服务资源调配条块分割、服务产业提质增效驱动不足、区域间资源配置失衡, 是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制约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五大关键因素。对此, 应统筹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养老服务多元责任主体、养老与其他老龄服务、硬件配置与软件建设、地区及城乡养老五对关系, 聚焦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并促进人才培养、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道路等重点任务, 让全体人民公平享有更加丰富、更好质量、更高层次、更加便捷、更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关键词: 共同富裕; 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 理论思考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22)02-0054-07

一、引言

在向共同富裕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中, 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的加速演进是无可回避的新国情。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截至2020年11月底,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 占比为18.7%, 其中, 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1亿人, 占比13.5%。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据预测, 65

岁以上人口将在2059年达到4亿左右的峰值, 占总人口比重长期维持在30%左右的高位, 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总量在2070年前后达到1.6亿左右的高峰, 占老年人口的比例在40%左右; 与此同时, 老年人口抚养比将由2020年的19.7%持续上升到2059年的60%以上, 并在其后30年间保持在55%以上的高水平。^[1] 简言之, 未来中国的人口老龄化是老龄人口尤其是高龄老人数量及占比迅猛攀升并达到高位均衡的过程。

人口结构新形势与经济社会转型交织, 老

收稿日期: 2021-11-08

作者简介: 陆杰华(1960—), 男, 辽宁沈阳人,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林嘉琪,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21ZDA106)的阶段性成果。

龄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愈发凸显。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出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成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目标。养老服务是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个体及家庭的养老风险持续累积,“谁来养”、“去哪养”、“怎么养”、“花多少钱养”等养老问题受到人民群众的深度关切。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不仅关乎数量庞大且脆弱性强的老年群体能否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万年,而且关乎所有个体对生命晚年阶段的愿景预期,还关乎代际间资源及责任分配的公平和谐,更关乎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它既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意,是对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的回应,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道路上必须妥善应对的时代命题。

二、基于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新中国成立后养老服务发展阶段性及其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以政策为引领,围绕谁来承担养老责任和谁来提供养老服务两个问题,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的探索。

1. 养老以福利救济型为主的计划经济阶段(1949—1977)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前,我国老年人口数量不多且占比较低,老龄化问题尚未显现,家庭子女数量多且能够有效承担绝大部分的养老责任,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有限。因此,这一时期主要基于公平视角由政府承担兜底救济型的养老服务供给。在城乡二元结构下,政府重点解决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孤寡烈属老人的社会照护问题。在家庭有效承担养老责任的情况下,社会化养老覆盖对象仅是极少数需特别帮扶的困难群体,其定位是社会福利救济,尚未构成独立的养老服务形式。值得注意的是,该阶段养老服务供给框架的构建已经奠定了城乡二元的结构特征。

2. 社会养老服务起步的改革开放初期阶段(1978—1999)

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制改革和计划生育

政策实施,养老压力由单位和家庭逐步转移到社会,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扩大。在这一时期,养老服务相关联的组织机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等相关制度体系开始建立,包括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立以及第一部老年法和第一批养老服务规章的推出。在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靠家庭”的同时,积极探索社会养老服务方案。市场力量开始参与到养老服务事业中,民办养老机构出现。这一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群通过辛勤努力率先致富,养老观念和养老需求开始走向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内容从单一的兜底福利保障向多维度的居住、医疗、文化、娱乐转变,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也从极少数困难群体拓展到更多有需求的老年人。

3. 养老服务体系化发展的全面小康建设阶段(2000—2020)

2000年,中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规模和占比逐步攀升,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外化,全面加快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成为社会共识。2017年进一步明确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建设规划,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性医养康养中心、“互联网+智慧居家养老”等新型服务模式迭出,养老服务的内涵和形式持续拓展。与此同时,政府明确加强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业,养老服务相关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的完善明显加速,为激活养老服务市场奠定制度政策基础,养老服务市场供给规模增速明显提升。老龄社会形态的演化使养老服务发展受到一定重视,开始走向多元主体支撑、全面覆盖的体系化发展道路。

4.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促进共同富裕新阶段(2021—)

2021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人口老龄化也进入全面加速阶段,老龄工作的重要性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在全面小康的成果基础上“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成为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使命。在实现路径上,强调多元责任主体共建

共享、养老风险梯次应对,以家庭养老为基础,在政府主导下确保人人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障,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在市场作用下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运转效益和服务质量,提供多元化服务产品,合力推动形成养老事业与产业、基本养老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新需要。立足共同富裕目标,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理念从救济、基本向普惠、共富转变,要求同时解决数量规模和覆盖范围上“有没有”和投资效益和服务质量的“好不好”两个问题,兼顾公平和效率,全面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老龄社会代际间的共同富裕、满足不同代际全生命周期的发展需求。

三、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目标和重点任务

中国已经进入了长寿时代,老龄人口尤其是高龄人口数量规模和相对比重将长期维持在高位,多代人更可能生活在同一时期,快速老龄化有可能成为共同富裕的一大潜在风险。因此,科学认知和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目标任务及二者间的逻辑关系是有益且必要的。

1. 主要内涵

共同富裕的核心要点有二:一是共享,二是富裕。它不仅指向全体人民,还指向人的全面发展,指向经济物质和精神文化全面的富裕。立足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追求,养老服务发展的“高质量”至少要有两个方面的主要内涵:一是要求公平惠及不同代际、不同区域、不同阶层、不同特征的老年人,即具有普惠性;二是要求全面兼顾老年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需求,即具有综合性。而要实现这两方面的“高质量”则进一步要求养老服务发展道路具有精准匹配老年人美好生活真实需要的高效性。因此,立足于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追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是以增进全体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人全面发展为旨归,具有普惠性、综合性、精准性、高效性的发展。其靶向是老龄社会

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不充分不均衡这一主要矛盾,其最终归属是给全体老年人带来更大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而实现全体人民对美好老年生活的期盼。具体而言,要给全体人民提供更加丰富、更好质量、更高层次、更加便捷、更低成本的养老服务,实现人民生活质量的长期和稳步提高。更加丰富,意在覆盖不同阶层不同特征的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多样化需求;更好质量,意在有效响应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的真实需要;更高层次,意在兼顾老年人及其家庭除物质基础外在社会联结、心理健康、精神生活等层次全面的发展追求;更加便捷,意在推动优质养老资源向老年人身边、家边和周边聚集,缩短养老服务与老年人之间的物理距离和程序距离以增强服务可及性;更低成本,意在优化各类情境下养老服务的供给模式和内容设计,缩减脱离实际的低效无效的投资建设,使老年人以最低经济和精力成本获得其需要的品质服务。

2. 主要目标

“保基本、促公平、提质量”是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体系发展的重点,其关键在于坚持以人民福祉为中心,统筹兼顾好效率和公平关系。应主要关注以下三个目标:更加注重构建覆盖全民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兜底救助标准,提升养老服务整体可及性和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水平,让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更加注重构建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注重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推动供给侧改革,让养老服务发展有效地回应群众的真实需求;更加注重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构建服务内容设计科学、质量安全有保障、价格收费合理的养老服务市场,让人民享有更加丰富、更好质量、更高层次、更加便捷、更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3. 重点任务

结合当前及未来中长期内中国社会“未富先老”、“边富边老”的阶段特征,要推动养老服务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关键要从

需求侧和供给侧两端同时下手。在需求侧提高支付能力、夯实支付保障、增强支付意愿,可持续地改善养老服务消费的经济支撑条件。在供给侧优化供给结构、完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在扩大供给规模的同时,全面地提升供给的有效性。只有如此,才能让不同经济、健康、家庭背景的老年人买得到、付得起、用得上满足其美好生活需要的养老服务。一方面要着力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宜的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在“未富先老”、“边富边老”的阶段,无论是个体、家庭还是政府,养老的经济社会资源积累远滞后于养老需求的增加,依靠任一主体都难以满足养老支付需求,须完善全覆盖、多支柱、系统化的支付保障体制,全面可持续地强化养老服务购买的经济支撑。另一方面要着力健全精准服务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四、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制约因素

基于以上要求,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以下五大关键性制约因素:

1. 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备,公平性与可持续性不足,保障水平与结构设计有待优化

社会保障制度是再分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实现社会发展成果共享的重大制度安排。养老保障体系不仅关乎需求侧支付能力的整体改善,更关乎不同代际及老年群体间终生经济收益负担和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除资源总量明显不足、城乡居民基础保障水平明显偏低及前述城乡二元体制外,当前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结构设计仍有较大优化空间。^[2]在体系结构上,虽然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已基本建立,但总体发展仍不平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险独大,企业年金、商业保险等第二、三支柱的补充性养老保障发展缓慢,尤其是中高收入阶层在购买补充性养老保障方面的内生驱动较弱,相关金融保险产品有效供给不足,^[3]不仅使基本养老保险体系面临财力可持续性风险,而且也削弱了公共财政部门提高兜底救助标准、提升基本养老保障均等化水平等职能的发挥,不利于代际公平和群体公平的实现。

在保障项目上,目前以养老金等经济支撑为核心,对老年人疾病、失能、孤独等风险缺乏针对性保障制度,尤其是长期照护保障作为失能老人群体的刚性需求,尚未能得到足够重视,遑论情感陪伴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保障。在供给机制上,诸多养老服务仍普遍与户籍挂钩,也有大量工薪劳动者无法进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与流动劳动者、非正规就业者规模扩大的变动趋势严重脱节,使相关群体无法公平获取养老保障。

2. 养老服务多元主体权责边界不清,共建共享的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道路有待明晰

共建共享是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道路选择,多元主体支撑、风险梯次应对,事业与产业、基本服务与非基本服务协同发展,是新时代养老体系的基础格局特征。对此,明确家庭、市场、政府、社会多元主体之间的资源互通和协作分工是前提。目前虽然对各主体角色有原则性的定调,但是在具体实践中实际权责内容和边界并不清晰。比如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保的什么内容、兜到什么标准、针对哪些对象?市场机制如何发挥作用,政府如何监管以及防止过度市场化?以失能老人照护为例,家庭、社区、社会组织之间如何配合?家庭承担主体责任的同时,政府应该提供什么类型和程度的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如何参与,应当面向哪些群体提供哪些属性的服务?^[4]对这些问题缺乏具体细致和精准的梳理,不能为各层次不同主体的行动提供足够合理清晰的引导和规范,既限制各主体本位功能的充分发挥,还导致缺位、错位、越位等诸多混乱,无法在共建共享的协同行动中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3. 养老资源调配条块分割,体制机制碎片化,综合性养老服务模式有待探索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目标下高质量发展的要旨。老年阶段的贫困风险呈现强烈的多维度特征,高龄老人具有生理、社会、情感、精神等方面的多重脆弱性,符合老年人全面发展需求的养老服务必然涉及经济支持、医疗保健、日常照料、社会联结、情感陪伴、精神慰藉等领域相互联系、多面一体的综合性资源调配,才能有效防范老年时期多维度的贫困风险,实现老年人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富裕,提升老年人的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综合性需求要求综合性解决方案,碎片化、不完备的解决方案难免低效低质。养老服务需要协调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模式及机制的功能联动,需要衔接整合为养老服务其他领域的政策和资源。目前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文化教育、法律服务等领域由不同政府部门负责,职能交叉重复明显、资源调配条块分割严重,不同部门和机构间缺乏有效的统筹衔接合作机制,分散供给不仅导致政策碎片化严重、为老服务模式及内容结构设计综合性弱,而且导致资源整合困难、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成为医养康养结合等综合性相对较强的新型服务模式纵深发展的瓶颈。

4. 养老产业长期处低水平均衡,要素进入积极性趋弱,供给侧提质增效驱动不足

供给侧提质增效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也是共同富裕目标下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前提。2013年国务院就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养老服务业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近年来更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到养老服务的供给中来。然而,看似潜力巨大的养老服务业却长期处于低水平均衡,供给数量远小于需求总量,但已有供给的实际利用率却相对较低,存在大量无效或低效供给。其背后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供给侧投资靶向有偏,大量投资聚焦于机构养老领域的重资产投入而忽视居家社区养老领域的轻资产创新,供给侧资金投入成本高、风险大,且不符合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需求背后的身心环境特征和家庭情感文化,超出需求侧支付意愿和支付能力,供需错位严重;二是需求侧的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备,面对现行价格能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的有效需求十分有限,形成“需求幻觉”,制约了供给市场的发育;^[5]三是政策支持体系不完善,综合监管体制建设滞后,行业秩序有待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本身是高成本、高风险且具有一定公益性的特殊服务行业,政府在供给侧和需求侧有效的政策支持体系是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进入高质量循环的重要力量,政府监管职能的有效发挥是养老服务质量和行业秩序建立的基础,而目前的建设情况明

显滞后,难以提供有效支持以打破行业长期的低水平均衡。^[5]有效需求不能被满足、存量资源不被充分利用,导致养老服务行业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优质的人才、资金及技术等各类要素缺乏持续进入的积极性,供给侧提质增效驱动不足。

5. 养老资源地区配置失衡,重城市、轻农村,农村成普惠性养老的突出短板

民生共享是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由于人口迁移流动以及快速城镇化的影响,我国农村老人比例要大大高于城镇,且有大量独居留守老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比重为23.81%,比城镇高出7.69个百分点,老龄化城乡倒置更加明显。^[6]然而,在城乡二元体制结构和农村经济发展落后的情况下,农村养老在财政投入、制度支持、环境设施、模式探索、服务水平、人力储备方面欠账多,发展严重滞后,公共养老金保障水平和社会养老服务能力都与城镇老年人所享受的待遇相差甚远。加上农村年轻劳动力外流、传统家庭观念和孝道观念弱化,农村长期仰赖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极大冲击,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困难、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极大。^[7]加快补足农村养老的短板弱项,使广大农村老年人公平享有与城镇老年人相同水平的养老服务保障,是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命题,是实现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养老服务发展的基本性、普惠性、公平性的必然要求和重大挑战。除城乡差距外,部分欠发达省区的老年人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而养老服务资源覆盖呈东中西阶梯性递减状态。在养老仍属地方财政事权的情况下,也亟须通过全国性的统筹协调促进形成公平的养老资源空间配置格局。

五、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思路

促进共同富裕目标下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必须充分认识到我国养老服务问题的基础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秉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寻求兼顾公平和效率的系统解决方案,把握关要的同时循序渐进地扎实向前推动。

1. 统筹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的关系,更加注重健全养老保障体系,以保障促公平

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是构建覆盖全民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的突破性抓手。供需两侧同时发力,关键在于让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老年人及其家庭买得到、付得起、用得上需要的养老服务。在供给侧,要将低成本、低运营成本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作为聚焦点,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的建设,鼓励养老机构采取社区嵌入式的连锁化、小型化、品牌化的运营模式,让资源尽可能以最低成本加速向老年人身边、家边、周边下沉聚集。在需求侧,要构建多支柱、多层次、有梯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政府要重点探索建立以服务为主要形式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增加以购买服务、“三项补贴”等形式补需方的投入。补需方的筹资结构应遵循“分类保障”的梯次性原则,合理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照料负担强度和经济支撑情况,确定不同类别情况下财政保障的重点和范围,在对市场释放有效需求的同时,兼顾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公平性,以可持续的成本公平解决全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保障问题。^[9]

2. 统筹养老服务多元责任主体的关系,更加注重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平衡事业与产业

统筹养老服务多元责任主体间关系是构建老龄化风险梯次应对格局、促进形成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的关键。《意见》首次部署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力图通过列清单的方式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谁、怎么服务、由谁提供等关键性问题,在区分基本养老服务与非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划清家庭、市场、政府、社会之间的职责边界,使各个主体充分有效地发挥本位功能。家庭承担基础养老功能,政府基于对老年人家庭、经济、健康状况的评估,有责任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范围内为符合要求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基础支持和兜底保障。这种支持面向全体老年人但对应特别困难群体优先,且这种支持始终是依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设定的基础性和兜底性标准,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主要原则,更高层

次、更多样化的非基本养老服务则由家庭向市场主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购买或申请。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虽然突出政府主体地位,但是未来除了牵头对直接供给的福利资源存量进行改革优化外,应更多地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发挥市场机制决定资源配置的作用和效率优势,推动形成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3. 统筹养老与其他老龄服务的关系,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促进资源整合

统筹养老与其他老龄服务是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在纵向上,要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模式间的功能协调和业态融合。在横向上,要整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基本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资源打通使用,实现“康、养、护、医”供需相互衔接,健全一体化服务老年人的新机制。对此,应全面建立政府领导负责、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健康和养老相关的不同类型机构在分工基础上相互的协作与配套,落实落细不同部门的职责,统筹衔接区域内医疗照护等各类资源,依托街道(乡镇)为养老服务综合体,探索符合地方特色的社区养老服务共同体模式,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4. 统筹硬件配置与软件建设的关系,更加注重服务质量提升和人才培养,实现精准供给

统筹硬件配置与软件建设是提高养老服务高质量的关键,核心在于精准回应老年人及其家庭“急愁难盼”的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形成结构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重点是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照护问题。对此,在重点增加各类照护床位供给、推进家庭及社区适老设施改造等硬件配置外,要特别鼓励支持地方和基层创新,加速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畅通衔接机制、加强运营补贴,促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融合发展,要加速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进程,要积极改善养老服务行业福利薪酬待遇

与社会美誉度,建设壮大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化和个性化水平。概言之,在补基础设施的硬件投入外,要重视服务模式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方面软件投入,以增加有效供给的数量和比重,提高投资效率。

5. 统筹地区、城乡养老的关系,更加注重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道路,促进养老公平

统筹地区、城乡养老之间的关系是让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对于省区间的养老资源失衡,要建立依据常住老年人口配置财政资源的体制,探索完善省际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对于城乡间的养老资源失衡,要重点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发展规划中,将农村养老作为独立领域统一规划,在加强农村养老财政投入、缩小城乡社会养老保障待遇差距的同时,构建系统性的法律政策支撑体系,整合农村养老资源,积极探索完善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为依托的互助式养老服务模式。

参考文献:

- [1]王广州. 新中国70年: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老龄化发展趋势[J]. 中国人口科学,2019,(3).
- [2]何文炯,潘旭华. 基于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改革[J]. 江淮论坛,2021,(3).
- [3]董克用. 建立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研究[C]. 养老金融评论:第1辑,2019.
- [4]盛见. 社会养老服务有效需求不足的根源分析与破解路径[J]. 中州学刊,2019,(12).
- [5]林宝. 养老服务业“低水平均衡陷阱”与政策支持[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
- [6]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 2020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J]. 上海护理,2021,(11).
- [7]白增博,汪三贵,周园翔. 相对贫困视域下农村老年贫困治理[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
- [8]陆杰华,刘芹. 中国老龄社会新形态的特征、影响及其应对策略——基于“七普”数据的解读[J]. 人口与经济,2021,(5).
- [9]房莉杰,周盼. “多元一体”的困境: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一个理解路径[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0,(1).

责任编辑 黄杰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with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LU Jie-hua & LIN Jia-q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China's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has entere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age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fter three previous stages: planned economy period with welfare relief as the main content, earlier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up with the emergence of society-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 and the systematic development of building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In the new journey of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complete elderly care protection system, unclear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ple service providers, fragmentation of service resources deployment, insufficient drive for quality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imbalance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mong regions are five key restrictive factors.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five pairs of relationships: supply-side reform and demand-side management, multiple responsible bodies of elderly services, elderly care and other elderly services, hardware configuration and software construction, regional and urban-rural elderly care, focusing on such key tasks as improving elderly security system, perfecting elderly service supply system, establishing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elderly service work, promoting talent cultivation, and exploring development path of rural elderly services, so that all people can enjoy more abundant services, with better quality, on a higher level, realizing a more convenient and lower-cost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in a fair manner.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elderly servic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thinking